

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市东鑫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丰路 88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购置 45 台注塑机、4 台粉碎机、3 台混色机及其他注塑配套设备和模具生产加工维修和其他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塑料零件、45 副模具、100 万根 JT42（轴）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氨的排放速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0.20 ^①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0.04 ^①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1.5 ^②
苯	2	聚甲醛树脂		0.4
四氢呋喃 ^③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 二醇酯树脂		/

①甲醛、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③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氨	15	4.9kg/h	1.5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DB33/887-2013	/	/	/	/	35	8

表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A	6~9	/	10	10	/	/	/	1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喆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年 月 日